

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

(2020)泰汽电动破管字第07号

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：

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权，于2020年4月26日向寿光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。寿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，裁定受理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泰汽电动车公司）重整，并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决定书，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。

本案的债权申报期限经寿光市人民法院确定，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止。债权申报期限内，共有1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额为1,649,362.30元，均为普通债权。

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，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，并逐一进行了审查，审查后编制了债权表。

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，管理人经初步审查，认定普通债权15家，认定的普通债权总额为1,037,406.02元。

泰汽电动车公司职工为16人，职工债权总额386,980.00元。欠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尚未进行申报，待申报后管理人审查后再另行向债权人会议报告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债权人若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，债权人可自债权人会议后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报告。

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